

#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502执恢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，现住平山区东路街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军，男，1967年9月 日出生，21050419670903 汉族，出生于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，住本溪市明山区春明街25号 。

被执行人：江崇辉，女，1969年8月 日出生，21050419690804 ，汉族，出生于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，住本溪市明山区春明街25号 。

本院在执行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与王晓军、江崇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97778.08元，但被执行人王晓军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以(2022)辽0502执恢7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的明山区紫金路37栋4层1单元10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晓军所有的明山区紫金路37栋4层1单元1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潘英智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书记员 朱文涛

